**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文件精神，我局按照《关于开展县直部门和乡镇单位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2]2号）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自文件下发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了住建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会上明确由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及工作协调，依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评价”的基本原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的目标申报、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多方面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逐项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提交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局财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和分析形成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项目共24个，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14217.8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分为98.27，绩效等级为“优”。具体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浮府办抄字[2021]6号：第一幼儿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进度款

根据2019年9月30日县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由我局做为实施主体启动县第一幼儿园周边道路建设。该项目是我县重点工程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观警防、县第一幼儿园、县三小和江西工艺美院周边交通出行问题，同时也进一步完善县城北城区部分市政路网功能。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1090万元，年度支出109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6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86号：景德镇学院东西侧道路工程进度款

为积极配合做好景德镇学院搬迁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负责实施建设景德镇学院东西侧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全线长约1045.91m，道路红线宽24m。学院西路设计范围南起红塔路，北至规划路，全线长约1801.4m，先实施一期1070.573m，道路红线宽40m。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电力管道工程、弱电管道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度支出5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5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95号：2020年7-12月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

为规范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避免污泥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护好生态环境，县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污泥运送至乐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2020年7-12月共发生处置污泥费用15.5万元，故申请项目预算资金15.5万元，年度支出15.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8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131号：2020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设备维修等费用

城市污水提升泵站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关键。浮梁县污水提升泵站对城区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提升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有效防止污染水域环境。加强污水泵站的维护管理对于城市排水排污，防止污水横流，美化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障污水泵站正常运转，县住建局申请该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年度支出5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133号：天宝公园提升改造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着力打造美丽宜居的山水城市。根据县“双创双修”工作统一部署，我局于2018年8月启动了县城天宝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县住建局申请项目建设资金256万元，年度支出256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138号：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我单位认真做好“强功能、补短板、惠民生”文章，启动实施了一批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县城零星排水管网、道路改造、人行道修复及北城区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可研、设计、监理等。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3780万元，年度支出3659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5.6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139号：白居易路及人行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

为贯彻落实县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生态样板、建设旅游胜地、做美山水城市，努力把浮梁建成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后花园，成为全省县域经济绿色发展的样本”建设目标。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安排及县“双创双修”“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启动实施了县城白居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该工程已于2020年11月竣工验收合格，本次申请项目建设资金585万元，本年度支出58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153号：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经费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脱贫攻坚工作中“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我局设立了该项目，该项目预算为150万元，年度支出15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202号：县城生态公园一期工程建设和二期文化广场工程建设资金

为加快浮梁县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健身运动环境，实施生态公园体育运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本次安排预算72.67万元，年度支出72.67万元，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255号：保障性住房小区2021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费

目前浮梁县共有祥和小区、祥溪小区、兰田小区、仙槎小区共1320套保障性住房，面积为78266平方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费由地方政府和申租家庭共同承担。为保障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我局申请设立保障性住房小区2021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该项目本年安排预算32.88万元，年度支出26.86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4.1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287号：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我局负责实施的三大路、天宝公园、景德镇学院东西侧道路等一批市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按照相关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我局预备支付工程建设资金1000万。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年度支出92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8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294号：阳光棚集中整治屋面防水维修资金

根据《浮梁县城区主次干道阳光棚防盗窗等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了防止“一拆了之”，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我局组建应急维修队，对计划拆除的2735平方米阳光棚等进行屋面防水维修。本次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年度支付22.3万元，由于该工程未完成决算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绩效自评94.4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314号：县污水处理厂2020年度运营补助资金

县污水处理厂自运营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对我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考虑到有69.89万元运营成本未列入《江西省浮梁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三个协议》内，为保障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我局申请县污水处理厂2020年度运营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预算为68.28万元，年度支出68.28万元，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353号：2021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疑似危房鉴定费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我局启动了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该项目预算为37万元，年度支出37万元，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405号：事业单位涉改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办字[2020]50号）统一部署，我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县测绘队、县建筑设计院于2020年7月完成了改革任务，为贯彻落实好改革精神，妥善消除涉改人员后顾之忧，维护好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我局申请事业单位改革涉改人员保障经费项目，该项目预算为56万元，年度支出56万元，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436号：市政工程建设资金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2019年至今，我局先后组织实施了陶瓷工艺美院10KV供电专线、仙芝街、椿年街道路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共计91项，总投资合计15507万元。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打造诚信政府良好形象，我局在2021年中秋前夕申请市政工程建设预算资金1000万元，年度支出10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7分。

1.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为支持江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建设，2021年省财政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600万元用于城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年度支出6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8分。

1.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财政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62.9万元，该项目年度支出61.61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7分。

1. 2021年度保障房人员工资及保障房维修经费

保障性住房部门五名工作人员均属编外人员，无财政拨款。工作职责包括：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编制与申报、项目建设；受理申租材料、资格审查、摇号分配、收缴房租等；负责建档、建章立制及实施落实；负责业主入住后小区的物业管理、资格动态管理、小区维修等。为更好开展住房保障相关工作，我局申请设立此项目，本次安排预算80万元，年度支出8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分。

1. 2021年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城市体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承[2021]44号）文件要求，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现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2021年省财政下达城市建设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城市体检项目，年度支出44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8.8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503号：三贤街及人行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安排及县“双创双修”“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启动实施了县城三贤街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该工程已于2020年11月竣工验收合格，本次申请项目建设资金639万元，本年度支出639万元，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502号：白居易路及人行道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概况同项目⑦，本次申请项目资金1366万元，本年度支出1366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分。

1. 浮府办抄字[2021]501号：第一幼儿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进度款

项目概况同项目①，本次申请项目资金1290万元，本年度支出129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6分。

1. 2021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水泵站电费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和经济的快速提升，地区人 口数量不断累积，导致城市生活和生产用水量逐年增加，水环境问题 逐渐显现。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有效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可持续 利用，促进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使污 水达标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城市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日渐 重要。县住建局申请该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386.61万元，年度支出1386.61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9分。

1.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较好，能够按照年度设定的目标有序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完成既定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但是对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改进，主要有：部分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滞后，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项目实施、轻绩效申报”的现象；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高，设置不够清晰、科学、合理，不利于展开绩效评价；部分项目的资金使用率较低、建设进度较慢等。

今后，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分配资金的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项目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重视资金的使用绩效，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对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完成目标任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并及时完成项目信息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8日